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股份代號：9896)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09號銘豐廣場A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持股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由他們代持股人持有）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2年11月28日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0月19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11. 進一步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	指	2022年11月7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09號銘豐廣場A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銷售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	指	2022年11月7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指	百分比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執行董事：

葉國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敏信先生

張賽音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朱擁華先生

王永平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d)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如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當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銷售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7,152,555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53,430,511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銷售授權，但是該等額外的股份不得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根據銷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銷售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銷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當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從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7,152,555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6,715,25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敏信先生及張寶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已審閱董事給出的確認及披露信息、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同時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感到滿意，而他們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的酬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接受續聘，作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而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所要求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以供閱覽。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持股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由他們代持股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2年11月28日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有關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11.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2022年10月1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李敏信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法務和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8年8月在名創優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前身）擔任主管業務發展的執行副總裁。名創廣州於2017年10月成立後，李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名創廣州的執行副總裁，主管業務發展，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名創廣州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在服裝行業經營其加盟商業務，積累了大量的行業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休）。李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56,151,53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賽音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會計及資本市場活動。

張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位於中國的慢性病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香港聯交所：9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名創優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名創優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名創廣州成立後，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名創廣州的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名創廣州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先後擔任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產品及品牌服裝生產、加工及分銷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該等公司的多個財務負責人職務。此前，張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煙標產品及開發製造包裝印刷材料（深交所：2191））的財務部經理。張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高級審計師。此前，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綜合電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深交所：0063；香港聯交所：0763））的海外投融資部門任職。

張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其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其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自2020年7月1日起，張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區督導小組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休）。張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薪酬。張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7,898,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7,152,55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6,715,25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回購，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葉國富先生 ⁽¹⁾⁽²⁾⁽³⁾⁽⁴⁾	789,541,061	62.3%	69.2%
楊雲雲女士 ⁽¹⁾⁽²⁾⁽³⁾⁽⁴⁾	789,541,061	62.3%	69.2%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	25.9%	28.8%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YGF Develop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	25.9%	28.8%
YYY MC Limited ⁽³⁾	257,849,197	20.3%	22.6%
YYY Development Limited ⁽³⁾	257,849,197	20.3%	22.6%
YGF MC Limited ⁽⁴⁾	203,401,382	16.0%	17.8%

附註：

- (1) 葉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在對方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GF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身兼YGF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GF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身兼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YY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在YYY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YGF MC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若有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15.400	11.200
八月	14.389	10.904
九月	12.540	8.76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40	9.93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66,000股股份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163,905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655,620股股份），詳情如下：

香港聯交所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已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0月12日	16,000	10.38	10.18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10.38	10.22
2022年10月14日	100,000	10.28	9.98

紐約證券交易所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的最高價 (美元)	已支付的最低價 (美元)
2022年10月11日	60,000	1.3	1.3
2022年10月12日	40,000	1.275	1.25
2022年10月13日	261,620	1.2725	1.24
2022年10月14日	294,000	1.28	1.2375

此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其目前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以本公司的ESOP平台為受益人自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9,09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合共36,360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1.39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09號銘豐廣場A座16樓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敏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張賽音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本公司任何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則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之最高數，其佔緊接該合併及拆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2022年11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本公司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2年11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連同股份記錄日統稱「**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ir.miniso.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直接在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中持有），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2年11月28日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李敏信先生及張賽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